

证券代码：920703

证券简称：广厦环能

公告编号：2026-035

## 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命的基本情况

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颜学群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职务，辞任后仍在公司继续任职。为保证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正常开展，2026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贺英盈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职期限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自2026年5月26日起生效。该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注：贺英盈女士通过沛县和君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 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范树耀先生，因个人原因辞任，自2026年5月26日起不再担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该人员持有公司股份4,609,920股，占公司股本的3.06%，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离任后继续担任董事、代行财务负责人职务，继续主持公司财务部日常工作直至公司董事会聘任新任财务负责人，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范树耀先生已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超期未履行完毕及违反承诺的情形。辞任后将继续履行承诺，承诺内容详见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

### 三、合规性说明及影响

#### （一）人员变动的合规性说明

本次辞任未导致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未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导致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 （二）人员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在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由公司董事长韩军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在公司新任财务负责人聘任前，范树耀先生将代行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主持公司财务部日常工作。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的补选工作。

公司及董事会对范树耀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 四、审计委员会意见

2026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候选人贺英盈女士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关的任职资格和能力，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岗位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五、备查文件

- (一)《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三)《范树耀先生的辞任报告》

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7 日

**附件：**

**1. 贺英盈女士简历**

贺英盈，女，197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1997年7月至2000年7月，任湘潭锰业集团有限公司会计；2000年8月至2006年2月，任北京中柏创业化工产品有限公司会计；2006年3月至2007年2月，任蓝资科技有限公司会计；2007年3月至2010年1月，任北京吉艾博然科技有限公司主管会计；2011年2月至2015年4月，任北京广厦环能科技有限公司主管会计；2015年5月至2016年3月，任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4月至今，任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管会计；2016年6月至2025年10月，任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